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5145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
承辦人：丁弘哲
電話：05-7836102#121
傳真：05-7837806
電子信箱：beil04049@beig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0000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5600A_11000007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北港鎮公墓公園化墓基暨靈（納）
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對照表及
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
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，旨揭修正案敬請雲林縣政府
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公所（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除外）

副本：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